

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08]1468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集合计划介绍	3
三、集合计划当事人介绍	8
四、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10
五、集合计划的成立	14
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15
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9
八、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21
九、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22
十、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29
十一、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	32
十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37
十三、参与、退出费用与业绩报酬安排	38
十四、收益分配	41
十五、开放日安排与流动性安排	42
十六、信息披露	43
十七、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46
十八、集合计划的展期	55
十九、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56
二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8
二十一、特别说明	59

一、定义与释义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	指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本集合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计划合同	指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协议	指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管理办法》	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证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推广机构	兴业证券、兴证资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与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的其他推广机构
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计划份额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	指受计划合同约束，根据计划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和计划份额持有人
委托人、持有人	指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指集合计划开始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日至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的时段。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并在启动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具体推广时间以集合计划的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	指不接受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为计划成立后 3 个月
开放期、开放日	指投资者办理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存续期	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工作日
T+1 日	指 T 日的下一个交易日
参与	指投资者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计划持有人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计划份额	指持有人持有的计划单位的数额
单位面值	指集合计划份额面值，每份 1.00 元
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资产净值	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单位资产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单位总份额的金额

二、集合计划介绍

（一）集合计划名称

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金麒麟 1 号”。

（二）集合计划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集合计划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属于相对保守型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司债，并辅以其他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金融工具的投资，在优先考虑本金安全性、严格控制风险和满足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充分把握公司债券市场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实现本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四）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司债；

（2）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收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和协议存款、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

（3）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 28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短期金融工具；

（4）在相关政策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参与新股和新债网下、网上申购；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

2、投资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1）固定收益类品种，主要为公司债，还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

券（含资产支持收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银行定期存款、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和协议存款、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占资产总值的 0-95%。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不高于资产总值的 40%，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5%，可转债比例不高于资产总值的 30%，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

（2）短期金融工具，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 28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资产比例：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5%；

（3）通过一级市场申购、可转债转股等方式所形成的股票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0-20%。其中，单只股票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 10%（由于申购新股或可转债转股等方式导致超过该比例上限的股票资产，应于其可交易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卖出超过部分以符合该比例）；

（4）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40%；

管理人应自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3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设计的要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管理人在参与新股申购前，需与托管人就新股的估值方法协商一致后，方可投资。托管人对于“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监督按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执行。

若管理人拟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且该类投资品种的估值、清算或投资监督事宜超出本协议约定，管理人需在投资前与托管人通过《操作备忘录》的形式予以明确后，方可投资。

（五）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的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相对保守型”的理财产品，适合向“相对保守型”及高于“相对保守型”的投资者推广。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七）集合计划的分类规则

本集合计划根据运作周期的不同分为 7 天、14 天、28 天、56 天、91 天、182 天、364 天以及 X 天等各类份额。X 天份额运作周期为不固定，管理人可在每期 X 天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确定运作周期。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根据其运作周期、发行日或到期日或预期收益率的不同，分为不同的计划份额。

管理人提前在官网公告可供委托人参与的计划份额类别、开放参与日、预期收益率、到期日、发行规模上限、参与起点、单个账户参与规模上限等内容。

（八）原集合计划份额变更及特殊流动性安排

本合同变更生效后，原集合计划份额将变更为 91 天份额，原集合计划份额将在合同变更生效当日份额净值折算为 1 元人民币，并相应增加份额。该 91 天份额适用的预期收益率、开放参与日、到期日等规则，由管理人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公告确定。

管理人对原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该 91 天份额进行特殊流动性安排。在该 91 天份额在到期日前，原集合计划委托人可到推广网点柜台，向管理人书面提出退出申请，经管理人同意后退出现本集合计划；原集合计划委托人通过特殊流动性安排累计申请退出的份额数，不超过本合同变更生效当日该委托人持有的 91 天份额数。

该 91 天份额也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转换为其他各类集合计划份额。

（九）开放期和流动性安排

其他各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当日为该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日，开放日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和同时进入开放期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之间的转换，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对应工作日（举例说明：假设投资者在本周一参与 7 天期集合计划份额，则在一般情况下该投资者在下周一可以申请退出，如果下周一正好遇到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下周一退出，以此类推）。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本金和收益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周期。自动参与的份额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预期收益率计算收益。X 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选择其运作周期结束后续期或自动终止。如管理人不续期，则 X 天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如管理人续期，X 天份额持有人未在运作周期结束时退出

或转换，则默认自动参与到该 X 天份额下一个运作周期，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预期收益率计算收益。

（十）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目标规模不超过 5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当集合计划接近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进行确认，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计划达到目标规模后，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十一）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份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份额不设规模上限。

（十二）集合计划单位份额面值和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推广期及存续期内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参与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三）单个委托人参与金额限制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 5 万元的部分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开放期内，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之后新增参与的金额不受最低参与金额的限制，但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十四）集合计划的特点

- 1、投资于公司债，把握公司债券市场难得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 2、投资于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保证资产稳定增值；
- 3、将至少 5%的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短期金融工具，满足充分流动性；
- 4、集合计划各类份额期限丰富，实现一站式理财功能。

（十五）推广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指集合计划开始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日至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的时段。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并在启动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具体推广时间以集合计划的推广公告为准。

（十六）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主要通过推广机构的营业网点指定专人向客户宣传，配合管理人网站宣传等私募推介方式，向客户如实披露证券公司业务资格，全面、准确地介

绍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讲解有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计划合同内容以及客户投资集合计划的操作方法，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三、集合计划当事人介绍

（一）管理人简介

1、基本情况

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法

定代表人：刘志辉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传真：（021）38565863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二）托管人简介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资本：190.52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联系人：张小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20 楼

网址：<http://www.cib.com.cn>

（三）推广机构简介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传真：（021）38565863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传真：（021）38565863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3、其他推广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推广机构事宜征求委托人意见或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四、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理念

通过对公司债及其他投资品种进行深入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力求在我国公司债券市场难得的历史性发展机遇中，为集合计划委托人谋求稳健且较为安全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和债券组合结构，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综合影响因素，分析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1）利率策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以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与国家的财政与货币政策方向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评估未来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为资产配置提供具有前瞻性的指导；从组合久期及组合期限结构两个方向制定针对市场利率趋势变动的投资策略。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可以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利用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可以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例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信用策略

与国债等基本无风险的债券相比，公司债由于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均存在不确定性，所以要对公司债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基于公司债的定价原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着重对以下三个影响公司债信用风险的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

①信用评级：直接反映偿债能力的高低，即信用评级越高，偿债能力越强；信用评级越低，偿债能力也越差。信用评级更多反映的是偿债能力的排序，而无法量化信用风险的大小，理论上认为同一信用等级和期限的公司债券收益率应该相等，通过制作收益率曲线的方法可寻找合理的风险收益率。

②信用利差：信用等级只能反映信用风险的大小，具体到债券定价则反映在信用利差上，即公司债券收益率与国债收益率或其他基准收益率的利差，信用利差代表了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补偿水平。

③信用评级变动：对期限较短的债券而言，信用评级通常是一次性的，信用风险主要指违约风险，即发债公司评级由原等级变动到违约情形；对期限较长的公司债而言，信用风险则是可变的，需要进行跟踪评级，因此信用风险包括两部分：第一种是违约风险，即发债公司评级由原等级变动到违约情形；第二种是变动风险，即发债公司评级由原等级变动到其他非违约情形的风险。

（3）类属配置策略

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公司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换券策略

管理人综合考虑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信用级别等因素对债券进行定价，以此为基础，在属性相近的债券中，选择买入相对被低估的债券，卖出相对被高估的债券，进行换券操作。对于专业投资者，由于具有一定的投资规模，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加上专业的定价技术，通过换券操作可以获得较好的超额收益。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管理人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管理人将根据新发可转债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的申购。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本集合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资产净值的30%。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对于普通债券有其固有的特点：

（1）高收益

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信用级别相对较低，其提供的收益率要显著高于国债或高信用级别公司债。一般来说，中小企业私募债与高信用等级债券的相关度较低，可以显著提高固定收益资产品种投资组合的多样化程度，优化风险收益特征。

（2）高信用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高收益率与高信用风险相对应，其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由于债券信用风险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关度极高，故中小企业私募债研究的重点将偏向于发债公司基本面的研究，并通过组合投资分散单个品种的信用风险。

（3）低流动性

中小企业私募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低流动性的特点。针对该特点，本集合计划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以买入并持有到期的策略为主。

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以上特点，管理人制定的投资策略如下：

（1）通过对发债公司进行详细的财务报表分析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业务数据和经营状况，并结合经济环境和产业发展状况等基本面因素对发债公司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结合债券的收益率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2）对于投资组合中的债券品种，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对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组合在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比例设定上限，避免由于该类债券的低流动性影响整个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安排。本集合计划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40%，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5%。

4、股票投资策略

在具体投资层面上，受托人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判断不同行业、行业中不同企业在经济转型中的受益情况，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企业进行投资。

5、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择标管理规范、基金规模适当、收益水平较高、风险水平较低的开放式基金进行投资，配置的基金包括货币基金、债券基金。

投资策略包括：

①基金公司的选择标准

定性分析：a. 品牌度高；b. 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结构稳定；c. 高管团队敬业、优秀；投资决策、研究团队管理体制科学、合理，实施严格。

定量分析：a. 管理的基金资产总规模；b. 管理的基金资产年均增长率；c. 管理的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的加权平均年收益率。

②基金产品的选择

定性分析：a. 基金经理在公司中的职位，从业经验；b. 基金经理自身的投资理念与投资风格先进，良好的职业道德；c. 基金具有科学的投资流程，基金投资条款有利于降低风险，重视投资人利益；d. 基金资产配置合理，所选择的重仓品种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

定量分析：a. 基金经理历年投资收益率居于同类型基金管理者前列；b. 基金经理综合评价指标居于同类基金前列；c. 基金选时能力和选券能力；d. 基金成立以来的平均收益率和累积分红率；e. 夏普比率、特雷诺比率等风险收益综合指标。

五、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推广期结束时，若本集合计划符合以下条件，则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本集合计划宣告成立并开始运作：

- 1、推广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3、客户不少于 2 人；
- 4、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及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5 日内，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的推广、合同签订、验资和计划设立情况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备案。

推广期内，若参与资金达到目标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且委托人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推广期，并对已提交的参与申请予以确认。

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以成立公告为准。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结束时，若集合计划未符合上述成立条件或设立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时，管理人将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委托人参与资金本金及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委托人，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4、风险管理的要求；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管理人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服务机构的研究服务，为本集合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主办人根据研究支持体系和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结合对市场的分析判断，在投资测率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

3、管理人交易人员依据投资主办人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

4、管理人风险管理部对投资计划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根据本集合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

5、管理人在确保本集合计划委托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的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但应在调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覆盖公司业务的各项工作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 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贯彻到业务的各具体环节；

(4) 有效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 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改变以及业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公司内部对投资管理、研究策划、市场开发、风险管理、综合支持等职能通过组织与岗位分设，且相互制衡，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协议；

(7)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 决策系统：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政策，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与指标，并对公司重大经营及决策进行风险审核。

(2) 实施系统：风险管理部门。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及衔接关系；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系统、工具和方法；对公司整体及业务风险进行监管控制；并对风险管理进行绩效考评。

(3) 各业务部门承担一线的风控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3、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1) 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

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2）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3）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交易部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4）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5）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应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4、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1）建立风险控制构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

在制度管理方面，除了公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产品开发、客户服务和营运管理等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权限管理、交易工作流程、

可投资证券库的建立及维护程序、产品开发程序、客户服务机制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在组织构架方面，将市场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综合支持、风险管理等予以内部岗位分设，通过职能分离形成制衡，并设立了独立的风控岗位加强风险监管。

（2）风险识别：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公司已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委托人开户、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交易、财务清算与资金、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对于金融期货将加强实时动态监控，对金融期货投资策略和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验证、评估、监控，并督促投资部门及时调整风险敞口确保投资策略或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

（3）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对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建立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合规性指标、操作风险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信用风险指标等。公司已建立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系统，借助量化手段进行风险评估。

（4）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建议并监督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根据设定的风控指标、投资范围及其他限定性条件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设置阈值或限制，当投资及交易出现超出限定范围情况时，系统可自动预警；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系统等对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资产配置的策略、计划和组合，不同的决策层面定期进行评估、检讨，分析业务风险并进行相应调整；对于重大突发风险，则启动应急机制。

（5）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使各个层面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公司制定了多层的业务报告制度，投资实施及风险状况受到多重的监管。

（6）监督与检查：评估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适时加以修正。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业务内控的有效性，对内控机制的设计或运行中的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完善风控措施。

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遵循以下限制性投资事项：

- 1、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4、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计划资产（剔除200人以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5、股票资产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20%；
- 6、集合计划申购新股或新债的，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总量；集合计划参与新股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资产总额；
- 7、不得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二）禁止行为

为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 1、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2、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3、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4、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5、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

易规定的行为；

- 8、超出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 9、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其他客户的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资产由运用集合计划资金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构成，包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及利息、银行存款本息、基金本金及分红、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或者清算时，集合计划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九、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包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及利息、银行存款本息、基金本金及分红、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四）估值目的

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经管理人进行资产估值并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的资产净值，是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收益分配、收费等的基础和依据。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的工作日。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收市清算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1）债券估值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同时，采用公允价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1.5%时，或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重大偏离时，管理人

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的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偏离度目标值。

（2）股票估值

(a)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所有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b)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计算。

(c)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d) 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以及其他类型股票按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4）基金估值

(a) LOF、ETF 及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计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封转开期间基金按照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b) 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估值。

(c) 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

(5) 正回购、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确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 集合计划持有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买入成本列示，在持有期间按其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集合计划通过在大宗交易平台买卖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时，需提前告知托管人，并及时将当日交易数据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兑付时，如果不能实现约定收益时，按实际收益与约定收益的差额计入当日损益，不得追溯调整，也不得在以后期间摊销。

具体估值方式由管理人负责确定，托管人不承担采用具体估值方式公允性判断，仅根据管理人的明确的估值方式完成估值；用于估值的收益率等信息由管理人负责提供，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收益率等信息完成估值；如果由于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方式不合适、提供的收益率信息不及时不准确，导致本计划估值不公允，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银行间债券估值如遇特殊情况，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 估值程序

(1)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保持在面值人民币 1 元。只披露运作周期结束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集合计划管理人；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向托管人就有关事项出具书面说明，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集合计划的对账

（a）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

（b）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日编制集合计划估值表，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集合计划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的资金收付、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账，集合计划管理人可通过查询电子回单的方式进行核实。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账册每月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九）暂停估值的情形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十）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净收益小数点后三位（含）内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估值错误。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出现错误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将估值错误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净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向委托人披露，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3、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4、因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发送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责。

5、管理人按估值原则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 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差错指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推广机构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

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追偿;如果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4)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5）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向委托人披露。

十、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一）推广期集合计划的参与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指集合计划开始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日至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的时段。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并在启动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具体推广时间以集合计划的推广公告为准。

推广期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时间为推广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推广期集合计划的参与方式

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以现金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

（三）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

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推广期委托人参与金额限制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 5 万元的部分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之后新增参与的金额不受最低参与金额的限制，但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五）推广期集合计划的参与原则

- 1、“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 2、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按参与价格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 3、委托人在设立推广期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
- 4、当集合计划接近目标规模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进行确认，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计划达到目标规模后，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六）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的参与费用为 0。

（七）推广期集合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日之前产生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推广期利息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1.00

其中：

1、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2、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八）推广期集合计划的参与程序

1、申请方式

委托人需根据集合计划推广网点规定的手续，在指定参与时间内提出参与申请。申请方式为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进行书面申请。

2、支付参与款项

委托人在推广网点办理参与手续，在指定资金账户上存入足额参与款后，凭有效银行转账凭证签署集合计划合同。

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时，应全额缴付参与资金。若参与资金未在规定期限内全额到账，则仅限到账部分资金的参与申请为有效申请。

3、参与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到办理参与手续的网点查询申请受理情况。经管理人确认无效的申请，管理人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资金本金，并解除合同关系。

（九）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推广机构将根据委托人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性质等决定是否拒绝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1) 经管理人确认的集合计划份额已达到 5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

(2) 自然人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或法人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但未能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2、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原因和处理办法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3、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管理人应将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及时退还给委托人，并以短信方式通知委托人，短信中要求委托人收到后回复短信确认，如委托人未回复的，管理人将通过电话方式再次通知委托人。

4、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十）超规模的检测

集合计划接近目标规模时，根据“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进行确认。

有关存续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十一部分：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

十一、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

（一）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时间、次数、方式、价格和程序

1、参与、退出时间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当日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日，开放日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和同时进入开放期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之间的转换，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对应工作日（举例说明：假设投资者在本周一参与 7 天期集合计划份额，则在一般情况下该投资者在下周一可以申请退出，如果下周一正好遇到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下周一退出，以此类推）。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本金和收益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周期。自动参与的份额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预期收益率计算收益。X 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选择其运作周期结束后续期或自动终止。如管理人不续期，则 X 天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如管理人续期，X 天份额持有人未在运作周期结束时退出或转换，则默认自动参与该 X 天份额下一个运作周期，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预期收益率计算收益。

管理人对原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该 91 天份额进行特殊流动性安排。在该 91 天份额在到期日前，原集合计划委托人可到推广网点柜台，向管理人书面提出退出申请，经管理人同意后退出现本集合计划；原集合计划委托人通过特殊流动性安排累计申请退出的份额数，不超过本合同变更生效当日该委托人持有的 91 天份额数。

该 91 天份额也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转换为其他各类集合计划份额。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2、参与、退出方式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柜台申请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助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申请提交后，可

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3、参与、退出价格

存续期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价格遵循“确定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 1 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4、参与、退出原则

(1) “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2) “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先退出较早参与的份额；

(3) 委托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参与、退出申请；

(4) 委托人在开放期可以多次办理参与、退出申请；

(5) 单笔退出最低份额的约定：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5、参与、退出程序

(1) 参与、退出申请：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柜台申请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助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2) 参与、退出的确认与查询：管理人在 T+1 日（参与、退出申请日为 T 日）对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查询参与、退出的确认情况；

(3) 参与份额、退出金额的计算：

i. 开放期参与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参与费用=申请总金额× 参与费率/（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申请总金额-参与费用）/集合计划单位面值

其中：

A、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B、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ii. 开放期退出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金额=有效退出份额×（1+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该类集合

计划份额运作天数 $\div$ 365) $\times$ (1-退出费率),退出金额根据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集合计划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参见第九章第(六)条相关约定。

(4) 参与、退出金额的支付:

委托人参与(T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参与成功,T+2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参与不成功或无效,经管理人确认后,参与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退出申请经确认有效后,管理人指示托管人于T+4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但发生巨额退出情形时,按本章第

(三) 条处理。

6、参与、退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自动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委托人自T+2日(含该日)后的开放日有权退出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委托人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该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二)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公司、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签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三)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巨额退出集合计划时的处理办法

1、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在单个开放日,委托人申请退出的净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和巨额退出情况,采取如下不同的处理方式: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而不会损害委托人利益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管理人在发生巨额退出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对于当日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退出：如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按申请退出日期先后可顺延至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完成退出后，本集合计划重新开始办理退出申请。

3、巨额退出的报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托管人，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报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巨额退出价格确定

退出价格以巨额退出申请获得确认当日的退出价格为准，即：当日确认退出的部分以当日的退出价格为准，顺延退出部分以顺延退出获得确认当日的退出价格为准。

5、巨额退出款项支付

委托人巨额退出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有效后，管理人指示托管人于T+4日内将确认部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6、巨额退出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管理人于巨额退出情况发生时在管理人网站及推广机构网点进行公告。

7、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2000万份（包括2000万份）时，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四)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发生巨额退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情况；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暂停本集合计划退出的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暂停退出情况的，计划管理人应在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备案，并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暂停公告。

(五)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冻结

1、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如继承、捐赠（包括出国赠与、死亡赠与以及福利性捐赠等）、司法执行，以及因机构分立、合并或其他形式的财产分割与转移等原因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委托人需到计划注册登记人处，按注册登记人相关业务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的有关手续。

2、集合计划的冻结与解冻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权力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集合计划的冻结与解冻需至注册登记人处办理。

十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在不影响流动性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可以退出。

本集合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时，管理人在下一个开放日退出超限部分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式等。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若法律法规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发生变化，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三、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自有资金按照等额等权的原则，参与收益分配。

四、自有资金参与的期限：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五、信息披露：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管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客户及托管机构。

十三、参与、退出费用与业绩报酬安排

（一）集合计划参与、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退出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及支付方式

集合计划费用支出包括：在存续期间投资运作所发生的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国家规定的交易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税费

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因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4、集合计划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注册登记费、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5、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1、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用、律师费、注册登记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3、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从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而发生的费用，均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费用调整

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可磋商酌情调低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的收取标准，无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做出此类调整时，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及其他场所刊登公告。

（五）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六）业绩报酬安排

管理人在各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到期日计算集合计划总净收益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的差额，并计入风险准备金。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年化预期收益率×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存续天数÷365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Σ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年化预期收益率×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存续天数÷365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min{ 该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集合计划总净收益+风险准备金余额）×该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

期收益总和}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该类集合计划份额÷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存续天数×365

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则风险准备金=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额。

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则管理人以已计提且未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为限，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或者风险准备金余额全部补偿完毕为止。

每年前三个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内，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50%作为业绩报酬进行支付；每年第四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内，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则管理人可提取此余额的全部或部分作为业绩报酬进行支付。当季（或当年）未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余额自动计入下季度（或下年度）的风险准备金。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十四、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的利息、红利；
- 2、买卖证券的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二）集合计划净收益

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本说明书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按照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分配；2、T 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 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3、本集合计划根据各类份额收益情况，以集合计划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收益并分配，并在各类份额运作期期满日集中支付，投资者可通过在集合计划份额运作期到期日退出集合计划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收益。

-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并在各类份额运作期期满日集中支付。集中支付时，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与实际累计收益孰低者，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可通过在集合计划份额运作期到期日退出集合计划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收益。管理人不另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五、开放日安排与流动性安排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当日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日，开放日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和同时进入开放期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之间的转换，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对应工作日（举例说明：假设投资者在本周一参与 7 天期集合计划份额，则在一般情况下该投资者在下周一可以申请退出，如果下周一正好遇到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下周一退出，以此类推）。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本金和收益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周期。自动参与的份额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预期收益率计算收益。X 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选择其运作周期结束后续期或自动终止。如管理人不续期，则 X 天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如管理人续期，X 天份额持有人未在运作周期结束时退出或转换，则默认自动参与到该 X 天份额下一个运作周期，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预期收益率计算收益。

十六、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原则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计划合同、本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说明书指定的方式进行披露，管理人网站（www.xyzq.com.cn）为本集合计划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定期报告

包括集合计划净值公告、集合计划对账单、集合计划的季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季度（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公告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保持在面值人民币1元。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披露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年化收益率。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各类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年化收益率等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www.xyzq.com.cn）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对账单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按季度向委托人寄送集合计划对账单，集合计划对账单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寄送委托人。集合计划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3）集合计划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报证券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监管机关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季度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

当期的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

① 计划产品概况：计划简称、计划运作方式、合同生效日、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管理人和托管人名称等；

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计划本期净收益、计划份额本期净收益、期末计划资产净值、期末计划份额净值等；

③ 结合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情况，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④ 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存放地点及查询方式。

（4）集合计划的季度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www.xyzq.com.cn）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本报告期的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发表复核意见。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月时，托管人可以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季度时，托管人可以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5）审计意见

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提供，审计意见应当在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报证券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监管机关备案。

2、临时报告

对关系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或托管人将以临时报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网站（www.xyzq.com.cn）和推广网点等及时公告，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证券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监管机关报告：

（1）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决定提前终止集合计划；

- (4) 更换托管人;
- (5) 变更投资主办人员;
- (6) 变更推广机构;
- (7) 拒绝或暂停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 (8) 发生巨额退出;
- (9) 管理费、托管费的调整;
- (10) 集合计划终止报告和清算结果报告;
- (11)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
- (12) 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 信息披露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本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及其他临时报告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推广机构及其网点，并在管理人网站（www.xyzq.com.cn）公布，供委托人查询。如委托人需要，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委托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电子签名合同签署情况：

- (1) 至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提供相关证件请柜台工作人员协助查询;
- (2) 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电子签名合同的签署情况;
- (3) 登录中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进行查询。

十七、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一）风险揭示

本公司已制作了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集合计划投资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等：

1、公司债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不大，投资者群体相对缺失，使得公司债投资存在流动性不强、交易连续性差的问题。若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这些问题不能得到合理解决，则管理人可能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的价格买入或卖出所选择的公司债品种，从而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投资组合构建风险

因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有限，本集合计划投资公司债可能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无法实现组合的最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在此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使投资比例符合约定，及时向证监局报备，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披露。

（3）违约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公司债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可能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

（4）发行方经营风险

公司债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都会导致企业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发行企业经营不善，其发行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担保风险

对于有担保的公司债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上市公司

无法清偿所发行公司债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6）赎回风险

对于带有提前偿付或赎回条款的公司债，如利率下降，债券价格上升，则上市公司有可能要求提前赎回所发行的公司债，进而影响到债权人的投资收益。

（7）公司债风险

公司债具有自身的特点，与我国已存在的企业债存在明显的差别，这些差别也将导致公司债面临与企业债不同的风险。

公司债是由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债券，公司债的信用来源是发债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公司的基本面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信用差别较大，不同的公司债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公司债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公司债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而且可能会有公司债发行主体因破产而无法偿还债务本金的极端现象出现。所以，与企业债不同的是，投资者需重点关注公司债发行主体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比如国家政策对于某些行业、公司的支持与否将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这将导致该公司债券价格波动和其他有价证券价格变化，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将随经济周期而变化，这将影响到债券的信用水平和债券价格，经济周期也会直接影响其他有价证券价格，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

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市场无风险收益率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比如：当无风险利率上升时，债券的收益率也上升，债券价格将会下跌；当无风险利率下降时，债券的收益率也下降，债券价格将会上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公司债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风险。公司债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公司债的发行主体经营不善导致财务状况恶化，将增加该公司债的违约风险，与其相关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在公司破产等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投资于该公司债券的本金受到较大损失，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 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当通货膨胀发生时，市场利率水平也可能上升，从而导致债券价格下跌，降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 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 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 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 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 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 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 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 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 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集合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 导致流动性风险, 甚至影响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未能实现发行时的承诺,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此外, 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 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 本集合计划从提高组合收益率和组合多样化程度等目的出发, 以总额不超过 40%, 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不超过 5%的比例投资。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i) 信用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中小企业私募债为例,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服务对象定位在非上市的中小企业, 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 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各种要素, 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 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

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交易所备案发行制，交易所对备案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

相较普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ii) 流动性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投资信托计划的特有风险

(1) 抵押物或质押物的风险。

对于信托财产管理运用中的抵质押安排，若由于政府登记系统原因导致抵质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或政府、法院等部门执行的原因导致抵质押物价值下降，或者抵质押物可能会在变现时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困难或变现金额大大低于抵质押物价值等情况，则会对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生风险。

(2) 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的委托人（即受益人）作出信托财产不受任何损失或做出任何保证信托财产收益的承诺，使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相应风险。

(3) 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

信托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委托人（即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终止时无法及时或足额收到信托利益的风险。

8、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

(1) 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9、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重点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并可能持有较大比例的银行定期存款资产。当出现银行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本集合计划将丧失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仅获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从而产生机会损失。同时，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和新股在变现时，也存在买卖价差损失的可能。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某时点出现负收益，即使管理人以风险准备金余额进行弥补仍有可能无法全部弥补损失，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2）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本金和收益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期。自动参与的份额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预期收益率计算收益。投资者存在投资收益率随预期收益率调整而波动的风险。

10、电子签名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书面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

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 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11、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 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 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履行期间内, 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离, 依法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且依法承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业务与资质, 则由新法人直接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 合同项下的所有关于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其承继。

管理人无须就上述合同变更事项另行签订专项协议, 但管理人将在上述合同变更事项前先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及监管机构备案并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12、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 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 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 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 从而带来风险。

13、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结束时, 若集合计划未符合成立条件或设立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 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时, 管理人将承担全部推广费用, 并将委托人参与资金本金及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委托人, 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风险防范措施

1、市场风险防范

管理人在债券投资中注意选择对利率上升有较强保护的品种, 合理控制投资

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并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和未来利率走势对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进行动态调整：在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平均剩余期限以控制风险，在利率下行时适当拉长平均剩余期限以提高收益。

2、流动性风险防范

为防止因退出规模较大导致计划无法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将至少 5%的资产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资产，此类资产具有当日或 3 日内无损失变现能力，因此最理想的情况下计划可在 3 日内完全无损失变现。本集合计划还设计有巨额退出制度，若单个开放日净退出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将进行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给其他资产变现留下充足时间，减少变现损失。

为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买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的情况，集合计划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流动性较高的品种，并对投资组合中单只品种的集中度（占该集合计划的资产比例、占该品种流通量的比例等）进行控制。

3、管理风险防范

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同时管理人将对营业网点进行监督，避免在销售时出现操作失误等。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将强化基于研究支持和严格风险控制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主办人员必须基于研究人员的研究报告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投资执行后，研究人员和投资主办人员要持续跟踪，并制定针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研究计划和研究内容。在交易过程中，选择经验丰富的交易员，为委托人争取最优的交易价格。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防范

（1）通过对发债公司进行详细的财务报表分析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财务数据和经营状况，并结合经济环境和产业发展状况等基本因素对发债公司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结合债券的收益率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2）对于投资组合中的债券品种，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对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组合在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比例设定上限，避免由于该类

债券的低流动性影响整个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安排。本集合计划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40%，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5%。

5、其他风险防范

针对其他风险，如税收风险，管理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将从本集合计划的税收待遇出发，根据各投资品种税后收益率选择投资品种，同时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委托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当计划税收待遇发生变化后，及时调整投资品种，努力提高委托资产的实际收益率。此外，新兴市场由于信息传递不充分、政策不稳定、市场发育不成熟等因素，容易出现突发事件。管理人将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和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大小决定特殊的处理方式。对交易系统和托管系统等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以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顺利运作。

管理人重视技术更新和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了严格的员工行为规范，力求最大程度的降低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因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员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因战争等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6、合同变更风险防范

推广机构在推广本集合计划时，将进一步提示投资者详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并向投资者提示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风险，使投资者充分认识其可能面临的合同变更风险，并提前采取相应的应对方法。

十八、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展期设置。

十九、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1、集合计划管理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

2、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停业、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被指定由他人接管资产的，而又无其他适合的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或义务；

3、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少于 2 人；

4、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集合计划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

2、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计划资产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划付至集合计划资金归集专门账户，由管理人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如遇个别证券或权益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变现（包括但不限于获配新股处于冻结期内、已缴款但尚未上市交易的配股或增发新股、已进行股权登记但未上市交易的红股或转增股份、现金红利权或应收股息、被停牌的证券等，以下统称“停牌证券”）的特殊情况，停牌证券应在无法变现的原因消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变现，并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比例再进行分配。

3、计划终止，托管人应当办理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4、管理人应在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合同、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

档案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二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集合计划推广、设立的监管安排

集合计划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进行推广。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备案，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计划的推广和设立工作。集合计划正式推广文件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内容一致。

集合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和验资报告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备案。

（二） 集合计划日常运作的监管安排

集合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托管、推广、注册登记等职责，办理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及分红等事宜。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说明书“信息披露”中约定的重大披露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三） 集合计划终止的监管安排

集合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终止情况发生时，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日内开始清算，并于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监管机关备案。

二十一、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

兴业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兴业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了解管理人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您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请务必先了解管理人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且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均包括证券资产管理，因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具备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资格。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

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管理人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本集合计划为低风险低收益产品。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公司债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不大，投资者群体相对缺失，使得公司债投资存在流动性不强、交易连续性差的问题。若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这些问题不能得到合理解决，则管理人可能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的价格买入或卖出所选择的公司债品种，从而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投资组合构建风险

因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有限，本集合计划投资公司债可能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无法实现组合的最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在此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使投资比例符合约定，及时向证监局报备，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披露。

（3）违约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公司债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可能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

（4）发行方经营风险

公司债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都会导致企业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发行企业经营不善，其发行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担保风险

对于有担保的公司债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清偿所发行公司债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6）赎回风险

对于带有提前偿付或赎回条款的公司债，如利率下降，债券价格上升，则上市公司有可能要求提前赎回所发行的公司债，进而影响到债权人的投资收益。

（7）公司债风险

公司债具有自身的特点，与我国已存在的企业债存在明显的差别，这些差别也将导致公司债面临与企业债不同的风险。

公司债是由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债券，公司债的信用来源是发债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公司的基本面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信用差别较大，不同的公司债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公司债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公司债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而且可能会有公司债发行主体因破产而无法偿还债务本金的极端现象出现。所以，与企业债不同的是，投资者需重点关注公司债发行主体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比如国家政策对于某些行业、公司的支持与否将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这将导致该公司债券价格波动和其他有价证券价格变化，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将随经济周期而变化，这将影响到债券的信用水平和债券价格，经济周期也会直接影响其他有价证券价格，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

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市场无风险收益率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比如：当无风险利率上升时，债券的收益率也上升，债券价格将会下跌；当无风险利率下降时，债券的收益率也下降，债券价格将会上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公司债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风险。公司债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公司债的发行主体经营不善导致财务状况恶化，将增加该公司债的违约风险，与其相关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在公司破产等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投资于该公司债券的本金受到较大损失，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当通货膨胀发生时，市场利率水平也可能上升，从而导致债券价格下跌，降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

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集合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未能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本集合计划从提高组合收益率和组合多样化程度等目的出发，以总额不超过 40%，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不超过 5%的比例投资。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i) 信用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中小企业私募债为例，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服务对象定位在非上市的中小企业，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交易所备案发行制，交易所对备案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

相较普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ii) 流动性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投资信托计划的特有风险

(1) 抵押物或质押物的风险。

对于信托财产管理运用中的抵质押安排，若由于政府登记系统原因导致抵质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或政府、法院等部门执行的原因导致抵质押物价值下降，或者抵质押物可能会在变现时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困难或变现金额大大低于抵质押物价值等情况，则会对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生风险。

(2) 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的委托人（即受益人）作出信托财产不受任何损失或做出任何保证信托财产收益的承诺，使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相应风险。

(3) 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

信托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委托人（即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终止时无法及时或足额收到信托利益的风险。

8、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

(1) 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

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9、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重点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并可能持有较大比例的银行定期存款资产。当出现银行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本集合计划将丧失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仅获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从而产生机会损失。同时，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和新股在变现时，也存在买卖价差损失的可能。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某时点出现负收益，即使管理人以风险准备金余额进行弥补仍有可能无法全部弥补损失，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2）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本金和收益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期。自动参与的份额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预期收益率计算收益。投资者存在投资收益率随预期收益率调整而波动的风险。

10、电子签名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书面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11、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

定的风险。

《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履行期间内，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依法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且依法承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业务与资质，则由新法人直接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合同项下的所有关于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其承继。

管理人无须就上述合同变更事项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管理人将在上述合同变更事项前先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及监管机构备案并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12、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3、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结束时，若集合计划未符合成立条件或设立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时，管理人将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委托人参与资金本金及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委托人，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您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由上可见，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

益。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